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财政局 文件

达市科〔2023〕63号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3 年度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条件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到达州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上传。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

2. 项目牵头单位应是注册地在达州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企业及单位。其中：

（1）企业应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或决策咨询能力。一般应是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2022年或2023年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2）经费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计划项目优先支持行政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乡镇基层单位、教育和卫生机构申报。

（3）合法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和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不具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的机构，限申报软科学、科普培训等科技项目。其中，经科技厅、市科技局备案（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除外。

3. 项目合作单位应为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企业及单位。

4.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发现项目或申报材料造假，新申报项目不予立项，项目申报单位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5.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应签订该项目合作协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6.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在注册信息中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基本财务信息。其中，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中的数据填报，并上传附表。

7.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60%，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1（相关指南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并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材料之一：电子税务局下载的 2022 年企业财务报表、2023 年 6 月末银行对账单或存款证明），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事业单位配套资金不作要求。

8.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有到期一年后未完成项目验收的企业，不能牵头新申报项目。

9.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项目申报人要求

1. 项目申报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者。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

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软科学项目除外）。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4. 鼓励在达工作的外籍科技人员申报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项目实施周期应处于其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用期限内，聘用合同应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5.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牵头单位人员。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可作为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创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人员名单由高校、院所统一向市科技局提供。

6. 项目负责人条件应符合相关指南要求，指南无明确要求的，须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 5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 2 年以上）。

7. 每个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度项目限申报 1 项，目前承担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或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的，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项目申报。

（三）推荐单位要求

1. 各推荐单位可在此通知基础上另行制定通知，明确当地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和报送流程。

2. 市级相关部门推荐的项目，形成推荐意见后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推荐的项目，由其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形成初步推荐意见后，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不受理申报单位单独报送。

3. 审核未通过的项目由推荐单位退回。

（四）其他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跨计划、跨专项重复申报。

2.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3. 申报通知及指南中要求上传的企业财务年报、季报均需提供从电子税务局中下载的报表。

4. 项目申报过程中，如出现申报项目内容相近，评审结果相当、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采取“赛马制”方式同时支持2项。

5. 项目执行期从2023年10月1日起（指南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6. 研究项目如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签订《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承诺书》并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7.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人应严格遵守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8. 项目申报单位应开发并设立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科研助理岗位，所有项目均需配备科研助理。

9. 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各项目申报单位也不得在达州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涉密资料。

10.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一般应该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内企业 R&D（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4%以上，通过新技术、新产品带动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15%。（相关指南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后补助和前补助+后补助的支持方式，高新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和科普示范项目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的方式进行资金支持，项目批准立项后即拨付立项经费的 70%，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的 30%。（项目具体支持方式见各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流程

2023 年度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未注册的单位和个人，由申报单位管理员、项目负责人登录达州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dazhou.tccxfw.com/>），进

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负责人登录达州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部分扫描后在线上传。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登录达州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在推荐单位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在线审核和提交（所有盖章部分须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申报单位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经审核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财务管理制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配套资金承诺、自筹资金证明（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进账单或银行账户余额查询单等）等相关附件材料。

（四）推荐单位审核、汇总、报送

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审核、汇总，完成网上审核和提交，并出具项目申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申报时限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15日18:00。达州市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将在申报截止

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18:00 自动关闭。

(二) 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将申报书提交至推荐单位,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8:00, 逾期不予受理。

(三) 推荐单位报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18:00, 逾期不予受理。

五、材料报送

项目申报时无须提交项目申报书纸质件, 推荐函、项目汇总表寄送地址: 达州市科技局资管科(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 2 号市政中心综合楼 1311B 室, 联系方式: 0818—3090982。)

六、项目申报咨询及归口科室

(一) 申报指南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科: 0818—3090986; 项目范围: 高新技术领域重点研发及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平台)项目。

市科技局农村社发科: 0818—3090983; 项目范围: 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平台)项目。

市科技局成果科: 0818—3090984; 项目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对外合作项目、科普示范项目。

市科技局人事科: 0818—3090981; 项目范围: 创新创业人才及“育苗”工程项目。

市科技局资管科: 0818—3090982; 项目范围: 软科学项目。

(二) 申报流程咨询

市科技局资管科：0818—3090982。

(三) 技术支持热线

联系电话：028—65238378。

- 附件：1. 2023 年度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研发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3 年度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4. 2023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5. 2023 年度对外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6. 2023 年度科普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7. 2023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及“育苗”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8.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基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9. 2023 年度软科学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23 年度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研发及应用 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达州市重大研发项目申报书、达州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及经费安排

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研发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4 项，每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3 项，每个项目支持 20 万元，采取前补助的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一般为 1—2 年，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三、重点支持领域及考核指标

(一) 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研发类项目

聚焦“3 + 3 + N”现代产业集群及天然气、锂钾、煤炭等特色优势资源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扩大高新产业规模。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创新平台在军民融合、“双碳”战略、民营经济、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每个项目突破关键技术（或开发新产品、形成新工艺）2项及以上，申请一类知识产权2项及以上。在项目实施期间，R&D（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4%以上，通过新技术、新产品带动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15%。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应于项目结题验收后完成四川省科技成果评价及登记，并以该项目成果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聚焦我市资源环境、卫生健康、生态保护、工程科学、数字节点城市等领域，在自然科学、应用科学、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方面开展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中的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关键、共性问题研究。突破重点学科问题，加强技术储备，促进人才培养，推进我市优势学科建设，为全市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科技支撑。

考核指标。每个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公开发表国家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申请一类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3项及以上（外观专利除外）。

四、申报要求

（一）重大研发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是达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是相关产业科研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优先支持具有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申报。

（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为达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建有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每个高校及科研院所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2 项。

（三）牵头单位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60%，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须提供牵头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事业单位配套资金不作要求。

（四）申报主体为企业的，一律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市、区）及达州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推荐。企业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筹资金来源证明、经税务部门盖章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以及专利、论文、合作协议、测试报告或项目立项文件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3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达州市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达州市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四川科技兴村在线’达州平台项目申报书”)

2023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分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科技特派员创新项目、“四川科技兴村在线”达州平台服务补助项目三类。

一、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一)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每个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5 项。

(二) 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三) 支持方向与重点

瞄准农林种业、农业装备、绿色农业等重点领域，聚焦良种规模化高效繁育、粮油农作物轻简高效栽培、粮经复合种植、畜禽水产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现代农机装备、现代农业种业、农业高效用水、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智能化农业生产等关键技术问题，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技术，取得

一批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前沿性成果。

（四）考核指标

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 2 项，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研究性论文（非综述）等知识产权 3 项（个）以上。企业在项目实施期间，R&D（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3%以上，通过新技术、新产品带动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10%。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应于项目结题验收后完成四川省科技成果评价及登记，并以该项目成果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达州市内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涉农高新技术企业、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事业单位兼职兼薪人员参与的项目，并提供相应附件。

2. 每个县（市、区）申报不超过 1 项（含扩权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申报 2 项，由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统筹。市级及以上高等院校申报不超过 1 项，市级科研院所申报不超过 2 项，申报时填写《达州市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并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无相关标注不予受理。

3.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60%，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须提供牵头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

4. 申报企业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涉农科研项目，不予支持。

二、科技特派员创新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项目拟立项不超过3项。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

（三）支持方向与重点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需求，聚焦我市现代农业“9+3”产业，重点支持粮油、畜禽、茶叶、苎麻、蔬菜、竹、果、中药材、水产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等领域，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技术培训、创业培训等技术服务，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依靠科技支撑引领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考核指标

服务领域要涵盖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服务目标要满足县域农业发展科技需求。指导培育壮大1—2个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指导建立1—2个科技示范基地，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3家以上。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3项以上，为区域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3名以上。开展技术服务30次以上，组织技术培训3次以上、200人次以上。（现代农业种业、

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团队仅对指导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训服务及次数作为必备考核指标)

(五) 有关要求

1. 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发展中心、农技推广机构、林业技术推广机构等主体，联合达州、万州、开州科技特派员共同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为达州、万州、开州市级科技特派员特派团成员之一，优先支持未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特派团。

3. 牵头申报单位需出具经费自主使用承诺书，承诺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由支配、实行实报实销。注明项目差旅费用于团队出差补助，间接经费中设定绩效，用于激励项目组成员开展工作。

4. 市科技特派团各产业团队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未结题的团队不得申报。

5. 项目配套资金不作要求。填报《达州市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在项目名称后标注“(科技特派员项目)”，无相关标注不予受理。

三、“四川科技兴村在线”达州平台服务补助项目

(一) 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二) 支持依据

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

技术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科农〔2021〕20号）相关要求，根据“体系建设省级兜底、服务补助省市县分摊”原则，自2021年9月1日起，市级财政需承担“四川科技兴村在线”达州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平台专家及信息员服务补助费用的30%（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万源市平台除外）。

（三）有关要求

1. 仅限“四川科技兴村在线”达州市平台和相关县（区）平台管理单位申报。
2. 项目经费以“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四川省平台统计的专家及信息员服务补助的30%。
3. 支持在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执行周期内，经复核合格的有效技术咨询产生的专家及信息员服务补助。

2023 年度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达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2023 年度社会民生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点支持医药健康、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等领域。

一、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8 项（其中：医药健康不超过 4 项、生态环保不超过 2 项、公共安全不超过 2 项）。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三、支持方向与重点

(一) 医药健康

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提升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创造和集聚发展能力。支持医疗机构、医药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发创新药物、院内制剂新品种，制药工艺，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创新研究开发。支持妇幼医疗保健与康复，支持治疗重大传染病、职业病等疾病的临床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开发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支持保健食品、健康产品、药食同源产品、中药提取物等产品研

发、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创新。

（二）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土壤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推进绿色发展、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设备研发及工程示范。支持土壤重金属、塑料、厕所、农田面源、噪声、VOCs 等污染防控及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秸秆综合利用、林木病虫害等综合防治技术攻关，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发展装配式电瓶、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

（三）公共安全

1. 食品安全，开展食品中农药化肥、重金属离子、致病菌等污染物快速检测与筛查，食品成分、添加剂、抗生素残留量等食品分析与检验技术创新、食品防伪溯源等食品安全预警体系相关内容的研究与试点示范。

2. 防灾减灾，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的防治、预警、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 开展火灾防范及处理、道路交通管理、警务信息服务、毒情监测分析、毒品检测等公共安全关键技术与平台建设。

四、考核指标

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发表研究性论文（非研究进展论文）、申请专利、成果登记等至少 2 项；

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需完成人才培养目标（成员职称晋升、学位人才培养或吸纳大学生就业）至少 2 人。企业在项目实施期间，R&D（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3%以上，通过新技术、新产品带动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10%。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应于项目结题验收后完成四川省科技成果评价及登记，并以该项目成果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五、有关要求

1. 由在达州市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申报。牵头单位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60%，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须提供牵头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事业单位配套资金不作要求。

2. 每个县（市、区）申报不超过 1 项（含扩权县），由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市级及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申报各不超过 2 项，其他事业单位申报不超过 1 项。申报时填写《达州市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并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医药健康”“生态环保”“公共安全”之一。如：《苕麻对粮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的研究（生态环保）》，无相关标注不予受理。

3. 申报单位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社发类科研项目，不予支持。

附件 4

2023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达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的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拟立项不超过 4 项。

四、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能源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健康、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领域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支持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培育或能力提升。

(一) 能源化工

天然气综合利用；锂钾资源开发利用，协同推进海相锂钾资源矿勘探开发，锂、钾等元素提取及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环保、生态修复以及污染治理，对于废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及固废资源的转化利用等技术；天然气、氯碱、联碱及其下游制品精深化发展；绿色用能互联网能源交易、用能互联网数

据平台以及综合能源优化控制平台技术等方向的建设，推动能源高效利用；新型能源开发、能源供应、能源装备制造等，加快燃气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开发。

（二）新材料

玄武岩纤维关键核心技术中试熟化及产业化；微玻纤关键核心技术中试熟化及产业化；苧麻纤维关键核心技术中试熟化及产业化；铜及铜合金相关产业技术中试熟化及产业化和铜管及管件类产品产业化；推动氧化铝技术中试熟化，积极发展精深加工白刚玉、板状刚玉、多品种氧化铝。

（三）装备制造

汽车及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控、电空调、电刹车、电助力等新能源汽车“大小三电”系统），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充电桩等关键部件设计与制造、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及车身轻量化技术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高端制造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无人机、便携式 CT 机、3D 打印、轻纺服饰及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及其关键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其应用系统、高性能智能柔性加工装备、智能成套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装配/检测智能化成套装备、先进电力装备与核电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四）电子信息

在数字经济方向，重点支持通信保密、同态加密、分布式一致性、去中心化网络、大规模数据容错、敏感数据检测、多方安

全计算的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金融、政务、公共安全、旅游、教育、传媒、文创、环保、交通、医疗康养、物流领域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在光电信息方向，以光电芯片和光电材料为重点领域，支持数据中心、接入网高速光传输模块、高功率激光器、探测传感器件等产业化；在新型通讯技术方向，发展高频高速、高耐热覆铜板产品应用；在新型显示方向，加快器件开发和量产，突破曲面、折叠、柔性等关键技术；在下游应用方向，面向计算机、手机、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对新型电子元器件需求，发展小型化、高频化片式电容、片式电感和片式电阻产品；LED、SMD 生产线，发展背光源生产、SMD 封装等项目；引进发展集成电路、PCB 检测板、线路板设备、充电器、电容电阻等电器件产品。

（五）医药健康

重点支持治疗性抗体药物、重要生物威胁病原体疫苗、多联多价基因工程等新型疫苗、蛋白质和多肽药物、血液制品的示范应用或产业化。抗肿瘤药物、抗炎抗病毒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的示范应用或产业化。重点支持中医防疫、大健康产品、川产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与综合开发，中药新药与中医医院制剂的示范应用或产业化。创新型医学设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材料、诊断试剂、药物制造装备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六）农产品加工

谷物深加工（包括小麦深加工、稻米深加工、玉米深加工、小杂粮深加工等）、薯类深加工、蔬菜深加工（包括蔬菜提取物、保鲜蔬菜冷冻蔬菜、脱水蔬菜等）、水果深加工（包括水果提取物、保鲜水果、冷冻水果、速冻水果等）、棉麻深加工、花卉深加工、茶叶深加工、蜂产品深加工、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包括达州各地区特色的农产品）等。

（七）农畜新品种示范推广

支持农畜新品种及标准化种养殖新技术转化。

1. 优质、抗病虫、抗逆、高产新品种：粮油作物突破性新品种、经济作物突破性新品种、林竹突破性新品种、畜禽水产突破性新品种（配套系）、育种关键共性技术等。

2. 规模化良种生产与繁殖新技术：良种快繁技术、新品种标准化和规模化高效生产与测试技术、种子加工与质量控制技术等。

3. 种养殖新技术：作物优质丰产栽培技术、节本增效种植技术，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生态高效养殖技术，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土壤地力培肥技术、农业减污降碳技术、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等。

（八）农机装备及设施成果转化

1. 粮油作物生产机械：粮油作物生产各环节新设备、新设施，农业废弃物利用新设备、新设施等。

2. 经济作物生产机械：经济作物生产各环节新设备、新设

施，经济作物园区智能管控新设备、经济作物绿色储藏与烘干新设备、设施农业新装备等。

3. 畜禽水产设施设备：畜禽水产养殖各环节新设备、新设施，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环境管控新设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设备、饲料（草料）生产加工新设备等。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达州市内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二）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并出具自筹资金能力支撑材料。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中试投资 3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预计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四）转化成果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植物品种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成果登记、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研发计划项目验收通过后获得的成果。

（五）转化成果应已完成研发且进入中试或熟化阶段，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或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六）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七）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应于项目结题验收后完成四川省科技成果评价及登记，并以该项目成果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附件 5

2023 年度对外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达州市对外合作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后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拟立项不超过 2 项。

四、支持重点

(一) 支持我市企业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及知识产权权利人购买、引进创新成果或开展交流合作的项目。

(二) 支持能较好整合区域科技资源，推动我市与省外相关市(区)签署的重大科技创新合作协议落实落地，聚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大健康、现代农业、能源化工、新材料、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领域，重点支持与重庆万州、开州、浙江舟山等市(区)科技创新合作，具有较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区域创新合作项目。

(三) 支持在省、市科技部门各类产学研对接活动中签订的

合作项目。

五、考核指标

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发表研究性论文（非研究进展论文）、申请专利、成果登记等至少 3 项；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需完成人才培养目标（成员职称晋升、学位人才培养或吸纳大学生就业）至少 2 人。

六、相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达州市内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不接受单一机构单独申报，必须联合 1 家及以上市外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共同申报。联合申报时所列合作单位均须提供与申报内容相符的合同或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并在申报书中共同加盖公章。

（二）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资金能力支撑材料。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中试投资 3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自筹经费不作要求。

（三）申报项目要围绕我市与合作市（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两地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能产生较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申报单位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对所提供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项对外合作项目。

2023 年度科普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达州市科普示范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后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2 年，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拟立项不超过 5 项。

四、支持重点和经费

(一) 科普基地能力提升

重点支持市级及以上科普基地能力提升以及培育创建，科普基地围绕自身特色开展示范建设，通过创新、更新展览展示项目、开展科普示范活动等，在弘扬科学精神，培育创新文化，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相关要求：申报单位须是已获认定的或正在创建的省、市级科普基地。此类项目要求更新的展示内容在区域或行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展教方式具有较强的科技性、互动性，展示规模具有一定的示范性。

(二) 科技培训

重点支持科学普及培训。

相关要求：能达到传播科学知识与技能、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满足社会生产生活需求、提升科学素质等目标，重点围绕卫生健康、生态环保、节能减排低碳、食品安全、防震减灾、农业农村技能、耕地保护、扫黑除恶、依法治市、防毒禁毒、公共安全等方面开展科学知识普、培训。项目实施须具备完整的培训或活动方案、相应的科普资料，举办培训活动不少于 10 次，培训人数累计不低于 1000 人次。

五、绩效目标

引导基地开展示范建设，提升一批省、市级科普基地公共科普服务能力；服务我市现代产业发展和社会民生科学普及，开展一批产业创新技术培训和贴近社会需求的科学技术培训，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本指南所明确的支持方向，并在达州市内实施。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达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场地设施和人才队伍等能力和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科技专业水平和科普工作经验，并具备完成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项目承担单位须承诺将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普互动展品、教具、作品等项目成果在每年全市范围内举行的科技活

动周、科普活动月、送科技下乡等国家、省级和市级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中展示和推广应用，并配合开展相关的科普活动。

（四）申报省级科普基地能力提升项目的单位，需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明、运营凭证、在册科普讲解人员相关信息。收费的科普基地还需提供对未成年人、有组织的单位和街道社区居民等参观团队实行免费开放或价格优惠相关凭证。

2023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及“育苗”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达州市创新创业人才及‘育苗’工程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1—2 年，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

三、支持经费

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创新创业“育苗”工程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重点

(一) 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支持重点

支持创新型人才或团队的创新创业，其创新型人才和团队须经有关部门认定。

(1) 积极推进“一进”(达州英才计划)、“两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巴渠人才工作站)、“四大活动”(省、市科技奖励、杰出人才评选、创新创业大赛、农民工技能大赛)，加快造就一批创新型人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科研人才带项目、科研成果在达开展创新活动或创办领办企业。鼓励科研人员

在职离岗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加快形成一支富有创新精神的创业型人才队伍。

（2）重点培育杰出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菁英人才、企业领军人才、硕博人才等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发展壮大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研究机构专业作用，支持科研院所（机构）稳定发展。

（二）创新创业“育苗”工程支持重点

（1）重点支持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理论、具备创新思维的青年科技人才。

（2）重点支持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项目，申报人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作为主研发人员参加过至少 1 项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新颖，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的人才项目。达州高层次人才智力服务团可申报此类项目，优先支持“十大科技创新人物”入选者申报项目。

（二）申报创新创业“育苗”工程，申报人必须为在达高校在读大学生、在达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毕业 5 年以内任达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项目必须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团队，优先支持“十

大“未来之星”入选者”申报项目。

（三）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创新创业项目及“育苗”工程，其创办（领办）人必须参持企业股份（含技术入股）20%以上，且企业在达州市内注册并依法纳税、依法经营。

（四）实施期不超过两年。科技人员离岗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基地（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达州市科技创新基地（平台）项目申报书”）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一般为 1—2 年，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三、支持经费

（一）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1 号）精神，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20 万元补助。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20 万元补助。支持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达州技术创新需求，独立或联合建设中试熟化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平台前补助拟立项不超过 10 项，每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创新能力强，产出效果好，对行业发展具

有引领、推动作用的创新平台。

四、支持范围

（一）2023年新获批（备案）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孵化载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支持方式为后补助。

（二）2022年通过达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创新创业平台，以及2023年运行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市级创新创业平台，支持方式为前补助。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前补助的平台，采用限额推荐，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不超过1项；通川区、达川区、万源市、渠县、开江县、达州东部经开区不超过2项，宣汉县、大竹县、达州高新区不超过3项。申报材料需重点体现平台的建设、运行情况、上年度研发投入及创新成果产出、建设考核指标等。平台建设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在项目实施期间，R&D（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4%以上，通过新技术、新产品带动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15%。

（二）申报后补助的平台，申报材料包含：平台认定或备案文件、平台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团队有关情况、主要设施及仪器设备、服务对象评价意见等。还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依托平台取得的成果（包括专利、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鉴定评价等）及列入各级科技计划等相关

证明材料。

(三)企业申报前补助的平台项目,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附件 9

2023 年度软科学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达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一、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 1—2 年，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

三、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方向

有关说明：项目在以下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中自由命题申报，拟定的项目名称应与申报研究方向相吻合，项目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市级有关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重点工作推荐函的项目可优先支持。

1. 关于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管理提高实施绩效研究

研究内容：总结达州市在科技计划项目布局及推进、项目评审、项目实施管理、经费管理模式、项目验收、项目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分析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和指标体系，形成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实施绩效的政策建议和研究报告，为提升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水平提供参考。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2. 科技体制改革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科技部重组等重大决策，深入研究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在基础研究体制机制、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模式、中试熟化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科研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等方面选题开展研究。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3. 县域科技创新工作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在支持完善创新体系、整合创新资源、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效能等方面选题开展研究。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2 条以上（含，向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4. 科技创新政策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扩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在科研项

目和经费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培育、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选题开展研究。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科技厅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5.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加快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高地，在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培养战略科学家、打造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等方面选题开展研究。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6. 公共教育和卫生健康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构建平安校园建设、中小学基础性人才培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抓好中医药传承创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选题开展研究。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7. 数字经济与新经济发展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构筑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在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升级、数字经济与文旅产业融合、人工智能应用于新药研发等方面选题开展研究。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8. 对外开放合作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在成渝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合作、与舟山市科技合作等方面选题开展研究。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9. 达州市创业就业政策研究

研究方向：围绕统筹做好大学生毕业生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在强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培育高素质劳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发科研助理等方面选题开展研究。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市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10. 达州粮食稳产增产及饲料粮安全保障研究

研究内容：达州市粮食总产连续十年全省第一，但也面临粮食种植面积缩小、农户种植积极性不高、饲草与粮食争地等现实问题，项目重点围绕政策制度、产业调查、栽培模式等开展研究，形成推动达州市粮食稳产增产及饲料粮安全保障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市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11. 自选课题类

各申报单位可结合创新工作实际，自行选定 1 项软科学课题开展深入研究。

考核指标：政策建议 1 条以上（含，向县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含），其他 1 项（向市科技局报送 1 篇调研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达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项目申请人应熟悉市情，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申请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3. 受聘于达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境外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

4. 联合申报项目需签定项目合作协议，企业单独或牵头申报项目可不用匹配自筹资金。

（二）限额申报

各申报单位按限额申报数进行申报，每个单位申报数不超过限项。其中：通川区申报1项，达川区申报1项，万源市申报1项，宣汉县申报2项，大竹县申报1项，渠县申报2项，开江县申报1项，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市委党校各1项。

（三）审核原则

1.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实践性。申请项目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立足达州市情，技术路线可行，注重研究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时效性，提出具有建设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政策建议。

2. 优先支持优秀研究团队开展研究。优先支持深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确凿、研究方法科学、分析全面深刻、操作性强且有明确成果应用部门的调研类、实证研究类项目。

3.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表上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

4. 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申报的项目由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遴选后，会同财政部门上报市科技局组织力量审查，其他申报单位直接报市科技局审查。